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公佈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背景情況

就本公司 30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 7.875% 優先票據（「二零一三年票據」），本公司經已委聘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普」）及惠譽為評級代理，以提供若干評級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票據之本金額仍有 47,575,000 美元（票據初期已發行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尚未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得悉，標普已撤銷其對本公司長期企業信用的「BB」級評級及對本公司的未償還優先無抵押票據（即二零一三年票據）的「BB-」級發行級別；標普亦撤銷其對本公司大中華區長期信用評級的「cnBBB-」級評級及對其未償還優先無抵押票據（即二零一三年票據）的「cnBB+」級評級（統稱「撤銷」）。

標普表示，本公司的債務持續增長，且由於其與管理層欠缺溝通以致未能完全了解本公司的策略及財務管理或評估其未來信用風險，故撤銷該等評級，惟本公司對此說法斷然否認。本公司謹此澄清，其概無接獲標普提出而本公司未作回應的任何書面資料查詢。本公司亦謹此指出，惠譽（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票據委聘的另一評級代理）並無表示與本公司管理層存在上述問題，亦無撤銷其評級。本公司對惠譽提出的所有書面資料查詢均作出即時回應。本公司願意與

標普合作，並已作好準備不時就標普的任何資料查詢作出回應，以達致評級之目的。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預期惠譽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評級代理。

本公司亦謹此確認，其已支付與標普簽訂之委聘函下到期及應付的所有費用，而現時概無有關委聘而到期及應付的未繳費用。

新評級代理及效力

鑑於標普之撤銷，除惠譽外，本公司擬就二零一三年票據委聘第二評級代理。本公司就此已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建議書，預期短期內落實有關委聘。

本公司董事謹此指出，撤銷不會導致根據二零一三年票據之條款適用的利率額外上調（目前為年息 9.875%）或本公司其他現有財政債務增加。

除二零一三年票據外，概無有關現有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或信貸融資的評級規定。撤銷根據二零一三年票據的條款並不構成違約事件，亦不構成本公司的重大財政債務。此外，本公司於撤銷後迄今並無接獲其債權人發出任何違約通知或催款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9,772,000,000 元，並已成功於到期時將全部貸款償還或延期。本公司並無預期撤銷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以及本色木漿之業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張元福先生、劉晉嵩先生及高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